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项进行事前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报集团、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技术服务交易，以及公司与浙报集团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等交易，上述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已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，包括市场价和协议价两种。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；如果没有市场价，则按照协议价。

上述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